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2013號

原告 科通運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竹監裁字第50-E61B50152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、第2款規定，訴狀應記載原告「代表人」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法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黃佑怡